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

浦政务公开办〔2022〕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浦东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信息公开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现将《浦东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工作指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2年10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0月19日印发

# 浦东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工作指引

## 第一条（目的和依据）

为健全科学、民主、合法的决策机制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动决策信息更加公开透明，根据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以及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浦东新区关于贯彻实施〈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〉的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## 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

列入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，信息公开工作适用本指引。

区政府工作部门，管理局（管委会），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决策事项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参照本指引执行。

## 第三条（工作职责）

区司法局（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）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本区决策事项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决策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区政府决策事项信息的制作与公开。

## 第四条（公开内容）

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，决策事项应当公开以下信

息：

（一）决策事项目录。包括决策事项名称、决策承办单位、决策时间安排以及其他需要包括的内容，原则上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布。决策事项目录有调整的，应当在调整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布。

（二）决策草案。包括决策草案全文、起草说明等。鼓励决策承办部门针对草案中社会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问题，开展草案解读，并公布解读材料。

（三）公开征求意见公告。包括对决策草案提出意见的途径、方式、期限以及联系部门、联系方式等。公示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，因特殊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，应当在公告中予以说明。

（四）听证会信息。需要召开听证会的决策事项，应当公布听证会公告及听证参加人名单等，公告内容包括决策事项名称、听证时间、地点等。听证会公告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 30 日前公布，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 7 日前公布。

（五）公众参与情况。包括公众参与的方式、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以及意见的采纳情况等。公众参与的方式原则上应当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方式，同时可以采取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实地走访、书面征求意见、问卷调查、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。

（六）专家论证情况。包括论证时间、论证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等。

（七）风险评估情况。包括决策事项名称、评估时间、评估单位、评估结果等。

（八）合法性审查情况。包括决策事项名称、审查时间、审查结果等。

（九）集体审议情况。包括集体审议决策事项的会议名称、会议时间、会议主要内容等。

（十）决策结果。包括决策事项的标准文本、决策解读材料等。

（十一）决策执行情况。包括具体措施、实施步骤、责任分工、监督方式等，根据工作进展公布取得的成效和后续措施。

（十二）其他应当公开的决策信息。

#### 第五条（公开渠道）

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“重大行政决策”专栏，集中公开相关信息，还可以选择政务新媒体、新闻发布会、政务公开服务专区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。

#### 第六条（监督机制）

决策事项的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、法治建设责任制、绩效考核范围。

#### 第七条（施行日期）

本指引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。